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先生授出附有權利可於行使後按行使價每股港幣4.51元認購最多合共78,8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段先生接納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段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先生授出附有權利可於行使後認購最多合共78,8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段先生接納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該等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港幣4.51元，高於以下各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38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504元；及

(iii)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78,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段先生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賦予段先生權利認購最多合共78,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84%；及

(ii)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62%。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38元

行使期：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已授出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予以行使。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 購股權將於首次達成以下分級市值目標(「**市值目標**」)後歸屬:

- 第1級 – 15,76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港幣8,000,000,000元時歸屬。
- 第2級 – 15,76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按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港幣8,500,000,000元時歸屬。
- 第3級 – 15,76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按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港幣9,000,000,000元時歸屬。
- 第4級 – 15,76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按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港幣9,500,000,000元時歸屬。
- 第5級 – 15,76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按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港幣10,000,000,000元時歸屬。

就市值目標的計算而言：

- 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之平均市值應按本公司於該10個營業日的每日市值之和除以10計算；及
- 本集團於某一營業日之市值應按該日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計算。

為免生疑問：

- 倘較高級目標在先前未達成較低級目標的情況下首次達成，則較低級及較高級對應的購股權將一次性一併歸屬；倘較低級目標先前已達成且對應購股權已歸屬，則於達成較高級目標時，僅當前比例之較高級目標對應的購股權將歸屬，而無任何重複歸屬。於達成目標當日，段先生必須仍為董事，且並無觸發下文所載之回補機制。
- 一旦達成上述一項或多項市值目標，不論其後市值是否變動，該等市值目標均被視為已達成。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亦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無任何最短歸屬期，並可於12個月內歸屬（須滿足市值目標），且除市值目標外，並不附帶其他表現目標。

接納授予之代價 : 段先生須於接納授予時繳付港幣1.00元

回補機制 : 倘段先生(a)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遭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或(b)其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則已授予段先生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段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基於購股權授出已完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4,432,234股。

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持有447,311,9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50%，其中包括由其個人持有的229,267,600股股份及由Asset Full持有的218,044,301股股份。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並無向段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經考慮(i)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ii)段先生之工作表現及貢獻將影響股份之未來價格；及(iii)購股權僅會於達成市值目標後方會歸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並無必要，而達成市值目標乃一項與段先生之表現掛鉤且符合購股權計劃宗旨之合適歸屬條件。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由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段先生及段先生之子段林楠先生已就有關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段先生及段先生之子段林楠先生已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若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並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必須就授出購股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並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i)段先生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段先生（作為主要股東）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段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於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段先生及Asset Full（即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47,311,9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50%））須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段林楠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丁斌小姐	執行董事	5,700,000
李中先生	執行董事	8,606,000
陸海女士	李中先生之配偶	29,207,457
王小沁小姐	非執行董事	8,950,000
許研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
何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978,000
ORIX Corporation	主要股東	291,170,277
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ORIX Corporation控制的法團	122,772,000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由ORIX Corporation控制的法團	31,19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set Full」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購股權之有條件授出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